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艾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5-320572-89-01-90561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8 分 42.905 秒，31 度 37 分 40.32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常高管投备〔2026〕26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726.46（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2〕114 号） 2、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2025 年 2 月 24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3〕5 号) **注：项目所在地不在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环审〔2021〕6 号）评价范围（即开发区规划四至范围）内，属于《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118 号，地理位置属于常熟市古里镇镇域范围内，行政管辖已纳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一体化管理。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2。本项目不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范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范围，见附图 5-2。 **1、《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合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北至青墩塘，南至富春江路，西至黄山路，东至金湖路，总用地面积 177.97 公顷。 ②功能定位 本次控规将规划区定位为高新区产城互促共荣的样板区。规划区将通过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的修复、交通体系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来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生活空间的高品质宜居。 ③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三区·一中心·三节点”的布局结构。 “一带”：以青墩塘市级河道为纽带，塑造水绿景观走廊，打造展示片区乃至市域具有典型风貌特征的滨水景观带。 “三区”：形成智能制造引领区、传统产业提升区和高品质生态宜居区。 “一中心”：在湖东路北侧、庐山路西侧区域打造规划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节点”：规划形成社区服务节点、医疗服务节点、商业服务节点。 ④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5.0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41.00%。 规划生产研发/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33.72 公顷，主要位于青墩塘路沿线，积极引导低效工业企业加快转型或主动退出，为培育地标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引进优势企业实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规划一类工业/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31.33 公顷，主要位于富春江路沿线，鼓励工业企业通过追加设备投资或提高用地容积率等方式“零地技改”，盘活发展空间，逐步实现产业升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根据《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1，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5-2《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结构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传统产业提升区，区域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科技、高端纺织、现代服务业等。本项目为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购置先进的吸塑成型机进行生产，属于区域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和智能制造，符合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用地规划。 **2、《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范围共3个区域，其中（1）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A区：四至边界为东至武夷山路、北至青墩塘路、银河路、三母港河、铁琴南路、西至镇边界、规划庐山路、南至湖厍塘、富春江路（包含金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2.78平方公里；（2）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B区：四至边界为东至石坝路尤漕河、北至增福路（包含鑫利茗、弘竹）、西至金桂路、南至白茆塘（面积约3.21平方公里）及波司登科技园区（0.86平方公里），面积约为4.07平方公里；（3）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C区：四至边界为东至204国道、北至常浒河、南至陈西路、西至吴庄村钱家宅基，面积约为0.58平方公里。总面积约为7.43方公里。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0年。

②产业发展定位

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印染、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和智能制造等。

纺织服装产业：依托现有原料、辅料、设计、印染、针织、纺织、服装、家纺、物流、批发、零售、出口等完整产业链，以节能环保为原则，严格控制印染等高污染高能耗环节，加快技术装备升级和落后产能转移，加大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加速新产品开发，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强化纺织工业与信息技术、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模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由传统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印染领域：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印染行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大力推动产业链整合、产品链融合，加快纺织印染兼并重组和产业集群集聚步伐。着力引进一批纤维新材料开发、多品种高附加值产品绿色加工、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成套装备及绿色制造等纺织印染重点领域低成本关键工艺及装备工程化技术；加强产品与市场开发，做精做优一批高附加值特色印染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打造以绿色印染为基础，形成自主可控、持续创新、链条完整、模式高效、生态绿色的一体化纺织印染精品产业基地。

医疗器械产业：医疗器械产业是古里镇重点发展的“一镇一特色”产业，古里医疗器械产业园是国家火炬计划常熟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核心区。在医疗器械产业园的基础上，古里镇将进一步融入大健康发展理念，依托红豆山庄周边生态涵养区资源，全力构建以医疗器械主导产业为核心，以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为重要支撑的一体三翼现代大健康产业集群。重点支持费森尤斯医药、康诺医疗器械等一批医疗器械骨干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创新层级提升和集聚优质资源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一方面通过引进、投资科技含量更高

	的项目推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实现向高端化提升，做强做优；另一方面扩大龙头企业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影响力，引进国内外的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壮大古里医疗器械产业集聚规模。 精密机械产业：以常熟市建设重大装备、精密机械和电气机械三大基地为引领，通过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积极为主机装备提供优良配套产品，实现产品技术和质量提升。重点发展长寿命紧固件、冲压和焊接件、阀门配件等机械通用件，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及其配件，轨道交通车辆配件等；继续加大金属表面处理、精密铸造等工艺提升和技改力度；提高智能制造水平，以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为示范，推广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改造。 汽车零部件产业：以常熟市汽车整车制造为主导，配套完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大力提升区域汽车产业配套能力，打造常熟“现代汽车城”重要支撑和配套基地。围绕整车厂配套，重点发展汽车冲压件、电机机壳等铸件、汽车内饰件、安全件、通用件等配套产品，鼓励发展变速箱系统、高速高精齿轮和高档轴承、汽车模具等零部件，加快引进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充电设备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推动提升本地零部件研发水平和配套能力。鼓励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再制造产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 智能制造产业：以“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为方向，坚持优势产业提升与高端产业培育相结合，突出特色错位发展，重点围绕精密机械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引入一批高端人才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技术融合集成，促进装备制造高端化和智能化，发挥重点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装备制造服务化。 ③产业布局 结合工业集聚区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及方向，规划 A 区、B 区和 C 区三个功能分区，总区域面积 7.43 平方公里。 规划 A 区：东至武夷山路、北至青墩塘路、银河路、三母港河、铁琴南路、西至镇边界、规划庐山路、南至湖厍塘、富春江路（包含金辰），面积约为 2.7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科技、高端纺织、现代服务业等。 规划 B 区：东至石坝路尤漕河、北至增福路（包含鑫利茗、弘竹）、西至金桂路、南至白茆塘（面积约 3.21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和机械零部件、轻工等；波司登科技园区（0.86 平方公里），面积约为 4.07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大健康产业）、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智能制造、高端纺织等。

规划 C 区：东至 204 国道、北至常浒河、南至陈西路、西至吴庄村钱家宅基，面积约为 0.5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智能制造、新材料等。

④土地利用规划

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43.52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 697.5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93.9%；水域占地 45.9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6.1%。城镇建设用地中以工业用地为主，用地总规模 437.5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9.34%；物流仓储用地 48.0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3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8.6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4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47%；绿地与广场用地 100.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36%。

⑤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的供水工程依托于区域供水系统，来自常熟市第三水厂和滨江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均为 40 万 m^3/d。

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 A 区接常熟市区域给水管道，用水接自虞东路及梅古线 DN800-DN1400 区域供水干管，规划给水主管沿富春江东路、银河路等布置，管径为 DN600-DN1400。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 B 区接董浜、支塘给水管道，规划给水主管沿 G204 布置，管径为 DN600。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 C 区接常熟市区域给水管道，用水接自昭文路 DN800 给水管。结合用水量需求预测，进一步完善给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400。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供水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形成供水管环状布局，为确保供水安全可靠性，管网末端的自由水头不小于 0.28 兆帕。

（2）排水工程

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充分利用现状排水设施，结合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计划，合理布置排放口，将雨水就近排放。

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 A 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大瀹河，最终汇入白茆塘，污水主管沿富春江东路布置，管径为 d600。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 B 区污水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主管沿 G204 富春江东路布置，管径为 d400-d600。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 C 区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瀹河排入常浒河，管径为 d400-d500。其他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 d400-d500。

（3）供电工程

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电网规划依托省市高压输配电网，规划期主供电源为位于镇域内的现状 220KV 同和变、220KV 虞东变、220KV 铁琴变和规划新建 220KV 辛峰变。

根据产业布局-规划 A 区：东至武夷山路、北至青墩塘路、银河路、三母港河、铁琴南路、西至镇边界、规划庐山路、南至湖厍塘、富春江路（包含金辰），面积约为 2.7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科技、高端纺织、现代服务业等。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属于富春江路北侧区域，在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A 区范围内。

用地相符性：根据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3, 本项目建设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8 号）显示建设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A 区用地规划。

产业政策相符性：本项目为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购置先进的吸塑成型机进行生产，属于区域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和智能制造，满足规划 A 区的产业定位。

3、《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评价结论

《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如下：

在落实本报告要求的优化调整建议、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园区周边及区内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在用地规划、建设和发展从环保角度论证可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本项目为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购置先进的吸塑成型机进行生产，属于区域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和智能制造，满足规划 A 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审查意见

《关于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

查意见》（苏环评字〔2023〕5 号）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1　苏环评字〔2023〕5 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以下简称集聚(中)区）于 2019 年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常政复〔2019〕232 号），规划面积 7.43 平方公里。 （一）规划范围：集聚（中）区包含 3 个区域：规划 A 区规划面积约为 2.78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武夷山路，北至青墩塘路、银河路、三母港河、铁琴南路，西至镇边界、规划庐山路，南至湖厍塘、富春江路（包含金辰）。规划 B 区规划面积约为 4.07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石坝路尤漕河、北至增福路（包含鑫利茗、弘竹）、西至金桂路、南至白茆塘及波司登科技园区。规划 C 区规划面积约为 0.58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 204 国道、北至常浒河、南至陈西路、西至吴庄村钱家宅基。 （二）规划期：2020 年至 2030 年 （三）产业定位：纺织服装、印染、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和智能制造。 （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A 区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区外）处理（现状处理规模 4 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白茆塘）；B 区污水接管至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区外）处理（现状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在建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白茆塘）；C 区污水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区外）处理（现状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尾水经洪洞泾排入常浒河）。区域实施集中供热，规划热源为常熟市昆承热电有限公司、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集中区内无危废处置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就近委托附近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A 区，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购置先进的吸塑成型机进行生产，属于区域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和智能制造，满足规划 A 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生态等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分析，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与《规划》进行互动，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相符
3	集聚（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现状有居住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存在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规划产业及布局存在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使用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购置先进的吸塑成型机进行	相符

		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生产，属于区域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和智能制造，满足规划 A 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4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0〕42 号）执行。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结合规划实施进程，落实存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防护距离内、集聚（中）区内居民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搬迁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集聚（中）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集聚（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四）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集聚（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	①本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使用成熟的吸塑工艺，吸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项目不属于“改建印染项目”；产业定位属于区域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和智能制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且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不属于清退企业。 ③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废气总量在原项目排放总量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生活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进行平衡；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 “零排放” 。	相符

		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五）完善集聚（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涉及油烟、异味气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设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上风向。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快开展常熟市东方染整有限公司、常熟双鹰印染有限公司、江苏福兴织染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常熟市新泰印染有限责任公司自建污水站的建设，提升区域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督促企业对已建项目补充、完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集聚（中）区部分区域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应进一步优化调整集聚（中）区范围及四至边界，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设立开发区。	④本项目建成后按本报告所述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⑤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⑥本项目不涉及。 ⑦本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⑧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已与规划环评联动，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3〕5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在规划的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的 A 区内，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8-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8-3，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见附图 8-4，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该规定相符。

1.2、生态空间管控、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告知函》（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2　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图 1-1 本项目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为 5.35k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南侧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直线距离为 6.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②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	相符

			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技改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技改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划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的联合调度。	相符

③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A 区），见图 1-2，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 年本)》、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产品。 (2) 本项目符合古里工业集聚 (中) 区规划 A 区产业定位、空间布局。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范围内。 (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符合上级生态环境负面	相符

			清单的相关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减少排放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空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使用“Ⅲ类”燃料。	相符



图 1-2　本项目与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A 区位置关系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常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污防攻坚办〔2025〕14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3）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综合治理等。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2025 年Ⅲ类区（工业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3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 分贝（A）；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

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为660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25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型区域，项目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故本项目符

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Ⅱ.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在设计自然保护区，不属于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从严执行
	Ⅲ.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常熟市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7。

表 1-6　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A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主导产业	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智能制造、纺织服装、印染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集聚（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纺织、印染行业：含列入《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 号）中落后工艺设备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其他新、改扩建印染项目。 2、汽车零部件：含有重金属排放工序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精密机械：含有重金属排放工序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电子信息：含有重金属排放工序的项目；印刷线路板类项目。 5、其他：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项目；列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项目；列入《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项目；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对照上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列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因此符合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 A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吸塑过程无法密闭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	相符

	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率取85%，VOCs处理率90%，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0.2243kg/h＜2kg/h。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箱体中根据要求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颗粒/柱状活性炭，并根据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使用，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废气处理系统检修正常后重新运行。 本项目VOCs原料（塑料粒子）以及VOCs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置于室内，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总量申请，经批复后开工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监测并按要求保存数据，公司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台账保存期限5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等。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		相符

		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 (附件 1) 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	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 VOCs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吸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吸塑设备不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加装软帘形成半包围式集气罩，控制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设计风量满足集气要求，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相符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	本项目吸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行过程中，先启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再启动吸塑装置，吸塑装置停机后活性炭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闭，保证有机废气充分收集；按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采用合格碘值的颗粒状活性炭，保证吸附效率，同时做好活性炭设备的管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1.4、与其他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环发〔2021〕1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常环发〔2021〕1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 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清洗剂，不属于清洁原料替代要求的行业。	符合
2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在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吸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属于《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中推荐工艺。	符合
3		三、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排放总量。	符合

（2）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并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相关要求。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环保内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艾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富春江东路 11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726.46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 10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工作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塑料零部件	定制，平均约 0.5kg/套	100 万套	吸塑-检验-包装入库	4800h/a
备注：本项目汽车塑料零部件规格和型号不统一，不同品牌汽车所需的零件由客户提供图纸，采购模具后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形状不统一，产品重量不等，每套重量在 0.4kg~0.6kg 之间，本项目取平均值约 0.5kg/套。					

2、项目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吸塑车间	建筑面积 1363.23m^2	位于 1F，设置吸塑区、半成

工程					品区、危废仓库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600m²	位于生产厂房 1F、2F
	成品区			600m²	位于生产厂房 2F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区			163.23m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公用工程	给水			566m³/a	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由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240m³/a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雨污分流
	供电			25 万度/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0%	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m³/a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位于 2F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15m²，位于 1F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本项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新建 1 个 200m³ 临时应急池，新建一个雨水阀门。				

注：本项目环保工程设施需同时满足环保、安监要求。

3、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吸塑机	PD1812	10	吸塑设备，自带：板材定位系统、模具及定位系统、框架(机架、密封箱、防护门)、电加热系统、冷却系统、电器控制系统
2	空压机	22kW，排气量：4m³/min	2	辅助设备
3	水循环真空泵	HN7W	3	共用一个 1t 的循环水箱
4	冷却塔	5m³/h	1	吸塑辅助设备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原辅料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使用量（t）	最大存量（t）	存储地点	运输
1	ABS 片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kg/袋装	300	20	存放于原料区	汽车
2	HDPE 片材	高密度聚乙烯	25kg/袋装	200	10	存放于原料区	汽车
3	PS 片材	聚苯乙烯	25kg/袋装	40	5	存放于原料区	汽车
4	包装材料	纸箱	散装	2 万个	1	存放于原料区	汽车
5	液压油	基础油	25kg/桶装	0.2	0.05	存放于油品区	汽车
6	模具	/	裸装	200 套	10 套	存放于模具区	汽车

注：本项目使用片材为正方形：457mm×457mm，厚度 3mm～6mm；长方形：184mm×1200mm，厚度 3mm～6mm；根据客户设计图纸使用符合要求的原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ABS 片材	物理状态：固体 颜色：黑色 比重：1.43-1.46 水溶性：不溶 软化温度为 80-100℃ 分解温度：300℃。 气味：无色无味 具有优良的化学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能耐热不变形，在低温条件下也具有高抗冲击韧性。还是一种坚硬，不易划伤，不易形变的材料。	易燃塑料 闪点：285℃	在常温下无毒，在燃烧或高温分解时可能释放一氧化碳（CO）、苯乙烯等有毒气体，吸入或接触可能对健康构成威胁。
HDPE 片材	溶解性：不溶于水 气味：无味、无臭、无毒 外观：表面光滑且具有较好的光泽，白色， 密度：约 0.941～0.965g/cm^3 熔点：142℃ 软化温度为 125～135℃ 分解温度：300℃。	易燃塑料 闪点：270 ℃ 自燃温度： 340-350℃	聚乙烯在常温下无毒，但高温分解或燃烧时可能释放甲醛、苯等有害物质，长期接触或误食可能导致中毒。
PS 片材	溶解性：不溶于水 无色透明 熔点：240℃ 相对密度（水=1）：1.04～1.13 软化温度在 70-98℃ 熔融温度为 140～180 ℃ 分解温度 300 ℃以上 其质量小（特别是发泡型）、残余价值低，	易燃塑料 闪点：345～360 ℃（粉尘的云状闪点） 自燃温度：427 ℃	急性毒性：LC_{50} 吸入-大鼠-30 月份-56.6 mg/L

	聚苯乙烯不容易循环再生。		
液压油	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3,} 不溶于水，倾点：-5℃以下，闪点：200℃，燃烧产物：CO，爆炸上限：7%，爆炸下限：1%，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_{50}:5g/kg 以上（兔经口）

本项目主要原料平衡

表 2-6　主要原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t/a）		产出（t/a）		
	输入物	数量	输出物		数量
1	ABS 片材	300	进入合格产品		500
2	HDPE 片材	200	废气	有组织	0.0827
3	PS 片材	40		无组织	0.1539
4	/	/	固废	进入废活性炭	0.7849
5	/	/		废塑料	38.9785
合计		540	合计		540

本项目使用注塑机为通用型，生产产品形状和大小取决于使用的模具，根据客户设计图纸，外购对应模具进行生产，一台注塑机每批次生产的零件数固定约为 25 套，因零件重量不定，设备产能按套数进行核算。

表 2-7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a）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a）
		名称	数量（台）	每台设备每批次/每小时生产件数	理论设计产能	设计年运行时间（h）	
塑料零部件	100万套	吸塑机	10	25	120万套	4800	102万套

注：本项目 1 台吸塑机理论满负荷产能为 12 万套/a，考虑设备故障和正常维护停歇，实际产能约为设计产能的 80~85%，按 85%计。根据表 2-6，本项目吸塑机实际生产能力满足本项目产能要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昼、夜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8：00~24：00），公司不设食宿。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模具等不涉及清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冷却水补水、水循环泵补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2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本次环评以5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约300t/a，产生的污水量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2）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m^3/h，使用自来水对吸塑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运行4800h，年循环水量为24000t/a，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自来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计算，则冷却用水量为240t/a。

本项目冷却塔使用自来水，长期循环使用，循环水系统设备上会有结垢物质影响设备寿命，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拟设置1套循环水吸垢机，将吸垢器放置在蓄水池内。循环水吸垢机工作原理：由电控主机产生的高低压高频电流通过吸垢器施压于水中，电解大分子水团产生负电位小分子还原水。高频电磁场改变水的物理结构与特性，从而阻止水中的离子结构及铁离子生锈。同时也使用管壁的钙、镁等结构物的针状结晶体改变为颗粒状结晶体，相互粘附与聚合特性受到了破坏，结晶体失去原有的引力，在较短时间内从换热器表面和管道表面脱落恢复游离状态，并被吸垢器吸附从而达到除垢抑锈的目的。工人根据生产需要，每月对循环水吸垢机的吸垢器进行清理，剥离出来的水垢统一收集处理。

（3）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使用笤帚及工业扫地机进行干式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洗废水。

（4）真空泵补充水

本项目循环水式真空泵的流量为3L/min，本项目共设置3台水环真空泵，年工作时间为4800h，年循环水量为2592t/a，由于蒸发损耗，定期补充自来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损耗量按循环量的1%计算，则

补水量约为 26t/a，循环水储存于配套的循环水箱内，水箱出入口均设有过滤器，防止水箱内结垢，为保证过滤效果，过滤滤芯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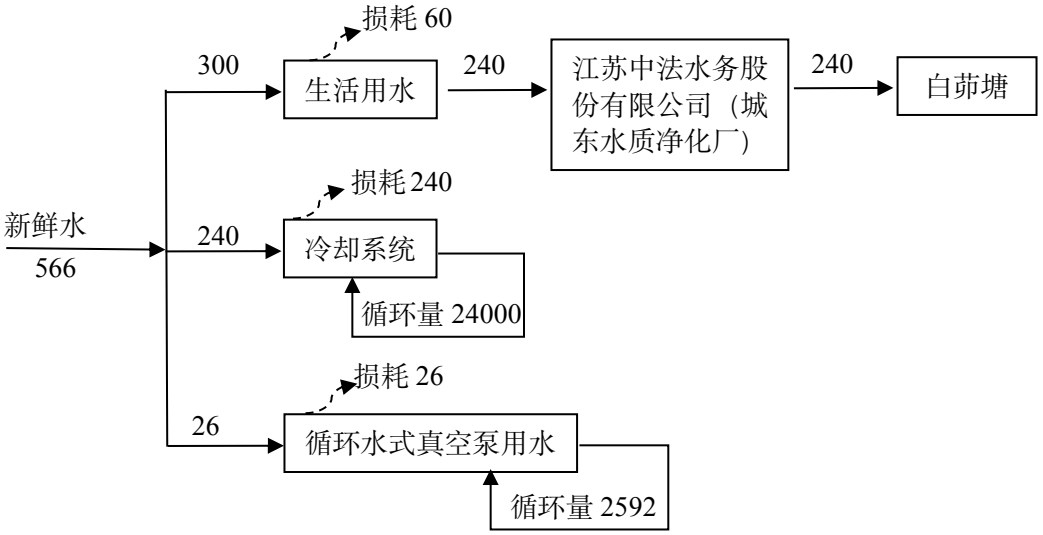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7、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726.46 平方米）进行生产，该厂房原为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仓库，现处于闲置状态，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厂房东侧为恒祥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常熟市旭润针纺织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北侧为江苏金宏针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详见附图 6。项目周围 500m 内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264m 的湖东村居民区，项目厂界周围 500m 现状图见附图 6。

8、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内道路分明，厂内外物料运输简明顺畅，运输集中，便于管理，各功能分区明确，联系便捷；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建筑群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布局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房房屋信息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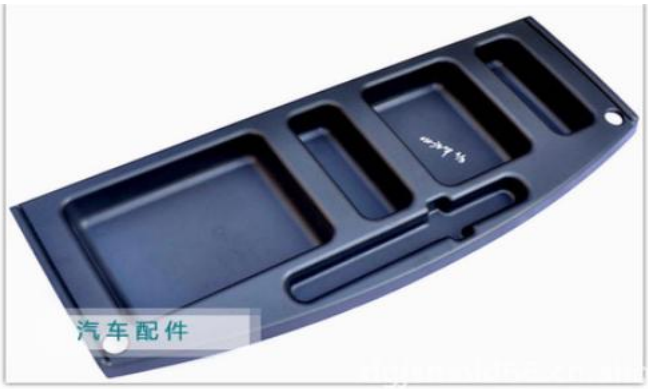
表 2-8　屋信息附表

房屋编号	结构	总层数	层高（m）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钢混(耐火等二级)	2 层	1F	7	工业	1363.23	吸塑车间
			2F	4.5		1363.23	仓库、办公

本项目租赁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雨污管网等依托房东。厂房内布设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时考虑工艺流程、物流、安全等合理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有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9、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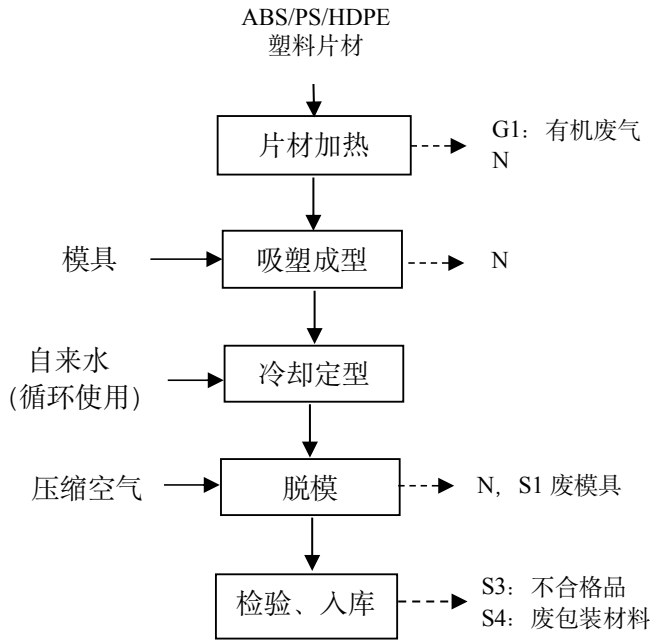
表 2-9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图片
塑料汽车零部件	汽车用品部件	  以上图片为部分产品示例，产品外观种类较多，具体细节根据客户来图采购模具后进行加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吸塑时使用的模具不同，模具为外购，厂内不进行生产和修理模具。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说明：

(1) 来料检验：将外购的 ABS 片材、HDPE 片材、PS 片材进行人工检验，检查表面是否平整有无缺损，不合格的片材退回厂家。

(2) 吸塑：本项目使用吸塑设备进行生产，吸塑设备为片材加热、吸塑成型、冷却定型、脱模一体化生产设备，吸塑生产过程中片材加热时塑料片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①片材加热：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选择相应的片材，将选定的 ABS、HDPE 或 PS 塑料片放置于吸塑机进料台上，输送至设备自带加热机中，通过电加热使塑料片软化（ABS 片材软化温度为 80-100℃，HDPE 片材软化温度为 125～135℃，PS 片材软化温度在 70-98℃；ABS 片材加热温度设置 90℃、HDPE 片材加热温度设置 130℃、PS 塑料片加热温度均设置在 90℃），为后续的吸附成型做好准备。

加热时间需要根据塑料片的种类和厚度进行调整，一般在 30s～50s，以确保塑料片能够均匀软化。加热过程中塑料片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

②吸塑成型、冷却定型：加热软后的片材传送至吸塑机固定架上，吸塑机通过真空泵抽真空产生吸力吸附在模具表面，塑料片贴合模具表面形成所需的形状和结构。当塑料片完全贴合模具表面后，吸塑机关闭吸附系统，并打开冷却系统，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使塑料片迅速定型，保持其成型后的形状和结构，冷却时间需要根据塑料的种类、厚度进行调整，一般冷却时间在 3s～8s 以确保产品能够完全成型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稳定性。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③脱模：产品由于冷却收缩后贴紧模具，所以通过真空吸引孔向相反方向吹风使之脱模，本项目为板材受热软化通过抽真空吸塑成型，塑料未发生熔融，可轻松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产生噪声 N。本项目不设置模具生产和维修，使用模具为外购，模具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产生废模具 S1。

（3）检验、包装入库：对吸塑件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人工将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3。

其他产污环节

原料使用：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S4。

废气处理：吸塑废气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5。

设备维护：吸塑机液压系统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S6 及液压油包装物废油桶 S7。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抹布和手套 S8。循环水式真空泵维护产生的废滤芯 S9。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工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S10 和生活污水 W1。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吸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废模具	合金	收集后外售
		S2	不合格品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7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8	设备维护	废油抹布和手套	
		S9	设备维护	废滤芯	收集后外售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雪山狼服饰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服装服饰制造、加工、销售；未申报过环保手续，厂区内已建厂房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后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产权证编号为苏 2019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8 号。

厂区内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污水管道、消防栓、雨污水排口等公辅设施，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为厂区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责任主体。

本项目租赁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726.46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厂房为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一栋独立厂房，厂房有独立进出口，与房东厂区内其他厂房空间上无共用区域，相互不影响。本项目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污水排口，供电、供水、消防栓等设施；现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

该厂房原为江苏雪山狼服饰有限公司成品仓库，后因服装行业形势低迷，一直空置。该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入驻后，我公司将购置灭火器、医药箱、黄沙、铁锹、应急电筒等消防应急物资，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和充气式球囊（供自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区域内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6.7%，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0.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4.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2%，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3.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2.2%；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5.2%。详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60	120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2	120	8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	超标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4.9%～100%之间，其中臭氧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最低。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分别为 95.9%、99.7%，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1.9、0.2 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4.9%，较上年降低了 5.8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标率 99.7%，同比持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同比持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仅 O_3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常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污防攻坚办〔2025〕14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引导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2025 年非电行业用煤量不超过 279 万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30 万千瓦左右。

（三）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火电、钢铁等行业深度治理。

（四）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

（五）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实施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持续实施《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

（六）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监管调度，巩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成效，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四中重型柴油货车。扩大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至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经调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MST20231120241-1）具有非甲烷总烃、甲苯有效监测数据，可作为本项目参考数据；本次引用监测点位为 G4 汉森电梯北侧，相对厂址方位为西南，相对本项目距离为 1000 米，监测天数为 7 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 5km，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3.11.21~2023.11.27	G4	非甲烷总烃	2.0	0.67-0.87	43.5	0	达标
		甲苯	0.2	ND	/	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甲苯环境质量要求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甲苯小时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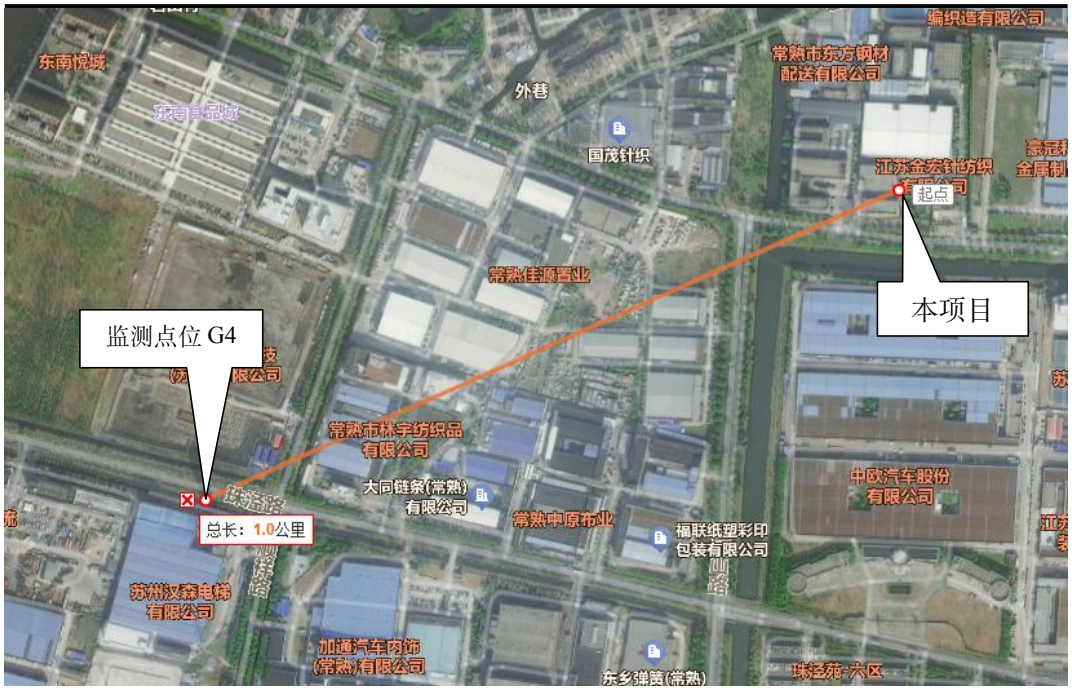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均值，甲苯未检出，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甲苯小时均值，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由于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

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20.1%。

因《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无具体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中 2024 年度 14 个国省考断面站点主要水质指标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 14 个国省考断面站点主要水质指标自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水质类别
江边闸	6.8	2.2	0.13	0.089	1.68	Ⅱ
大义光明村	5.9	3.7	0.4	0.144	2.90	Ⅲ
张桥	8.4	2.9	0.16	0.080	1.92	Ⅱ
官塘	7.6	3.1	0.16	0.101	2.72	Ⅲ
江枫桥	6.8	2.9	0.12	0.101	1.71	Ⅲ
白宕桥	8.1	2.8	0.13	0.098	1.82	Ⅱ
昆承湖心	8.9	3.9	0.05	0.046	0.49	Ⅲ
沈家市	7.7	3.4	0.11	0.105	2.16	Ⅲ
老福山闸	7.0	3.3	0.12	0.104	1.87	Ⅲ
耿泾塘闸	7.2	2.6	0.19	0.088	2.48	Ⅱ

海洋泾闸	8.4	2.7	0.08	0.065	1.65	Ⅱ
金泾闸	8.1	2.9	0.09	0.099	1.99	Ⅱ
徐六泾闸	8.4	2.8	0.08	0.093	2.19	Ⅱ
海事码头	8.0	2.7	0.04	0.076	1.50	Ⅱ
Ⅱ类水水质标准限值	≥6	≤4	≤0.5	≤0.1（湖、库 0.025）	-	-
Ⅲ类水水质标准限值	≥5	≤6	≤1.0	≤0.2（湖、库 0.05）	-	-
Ⅳ类水水质标准限值	≥3	≤10	≤1.5	≤0.2（湖、库 0.1）	-	-

2024 年，从自动监测数据来看，常熟市 14 个国省考断面站点均达到或者好于Ⅲ类。与 2023 年 7 个站点的水质达到了Ⅱ类水标准相比，2024 年国省考断面站点水质优Ⅱ比例有所上升，共有 8 个断面的水质达到了Ⅱ类水标准。

从污染物浓度监测情况来看，2024 年常熟市 14 个国省考断面站点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能达到Ⅱ类水标准，溶解氧除大义光明村处于Ⅲ类水水平外其余均达到Ⅱ类水标准，总磷均能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大溆，本次评价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中 2024 年考核断面站点大溆富丽庄园站点的水质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河道大溆的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大溆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大溆	6.69	3.47	0.132	0.107
标准限值	≥5	≤6	≤1.0	≤0.2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根据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厂区内物料及污染物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①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 **坐标（m）** X \| Y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湖东村居民 \| -70 \| 249 \| 居住区 \| 320 户 \| 二类区 \| 西北 \| 264m **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租赁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吸塑使用的片材涉及的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未对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作出规定，本项目厂界丙烯

腈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表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N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吸塑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苯乙烯	5.0	厂界下风向侧/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3）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

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

表 3-9　污水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1]	mg/L
			TN	12(15)[2]	mg/L
			总磷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2]	无量纲	6~9
			SS[2]	mg/L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3、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东路 118 号，属于古里镇工业集聚（中）区 A 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中“古里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附图 4），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本项目位于运营期厂界排放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3.4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TN，考核因子为 SS。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10。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721	0.7849	0.0872	+0.0872
		苯乙烯	0.1629	0.1466	0.0163	+0.0163
		丙烯腈	0.0122	0.011	0.0012	+0.0012
		1，3-丁二烯	0.0005	0.0004	0.0001	+0.0001
		甲苯	0.0092	0.0083	0.0009	+0.0009
		乙苯	0.0350	0.0315	0.0035	+0.0035
	无组织	VOCs	0.1539	0	0.1539	+0.1539
		苯乙烯	0.0288	0	0.0288	+0.0288
		丙烯腈	0.0022	0	0.0022	+0.0022
		1，3-丁二烯	0.0001	0	0.0001	+0.0001
		甲苯	0.0016	0	0.0016	+0.0016
		乙苯	0.0062	0	0.0062	+0.0062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240	+240/240
		COD	0.096	0	0.096/0.012	0.096/0.012
		SS	0.06	0	0.06/0.0024	0.06/0.0024
		NH_3-N	0.0096	0	0.0096/0.001	0.0096/0.001
		TP	0.0012	0	0.0012/0.0001	0.0012/0.0001
		TN	0.012	0	0.012/0.0029	0.012/0.002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6865	40.6865	0	0

	危险废物	10.062	10.062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1）“/”前数据为本项目接管量，“/”后数据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量。
（2）本项目总量VOCs已包含苯乙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

3.4.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可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基础设施已建成，无需进行适应性改造，仅涉及设备安装、办公桌椅布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为成品设施，由设计单位直接设计并提供成套设备，仅需人工安装、调试电路线路即可，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 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设备安装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禁止夜间作业，注意安装时间，避开周围敏感点休息时间段，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及时清运安装过程产生的废物料、废边角料，涉及危废产生的，则需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并建立登记制度，防止中途倾倒事件发生并做到运输途中不散落。 （3）剩余料具包装及时回收、清退，对可再利用的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 （4）各类垃圾要及时清扫，清运，不得随意倾倒。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运。日常生活的垃圾应分类收集，便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教育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整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吸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

1.2 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已包含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26t/a，其中，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1917t/a，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144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6t/a，甲苯产生量为 0.0108t/a，乙苯产生量为 0.0412t/a。吸塑废气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1 判定废气收集率为 85%，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来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的复核，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72t/a，其中，苯乙烯的排放量为 0.0163t/a，丙烯腈的排放量为 0.0012t/a，1,3-丁二烯排放量为 0.0001t/a，甲苯排放量为 0.0009t/a，乙苯排放量为 0.0035t/a。本项目吸塑工作时间为 4800h。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收集率 %	处理率 %	是否为可行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性技术				
DA00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5000	12.1125	0.1817	0.87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90	是	1.2113	0.0182	0.0872	60
		苯乙烯		2.2625	0.0339	0.1629					0.2263	0.00339	0.0163	20
		丙烯腈		0.1694	0.0025	0.0122					0.0169	0.00025	0.0012	0.5
		1，3-丁二烯		0.0069	0.0001	0.0005					0.0007	0.00001	0.0001	1
		甲苯		0.1278	0.0019	0.0092					0.0128	0.00019	0.0009	8
		乙苯		0.4861	0.0073	0.0350					0.0486	0.00073	0.0035	50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吸塑	吸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39	/	0	0.1539	0.0321	30mx40m
		苯乙烯	0.0288	/	0	0.0288	0.0060	
		丙烯腈	0.0022	/	0	0.0022	0.0005	
		1，3-丁二烯	0.0001	/	0	0.0001	0.00002	
		甲苯	0.0016	/	0	0.0016	0.0003	
		乙苯	0.0062	/	0	0.0062	0.0013	

1.3 收集效率、风量核算

吸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核算：

集气罩设置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1=V1×F1×3600

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1——罩口平均风速，m/s。

F1——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2；

在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装软帘，形成包围式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吸塑机为 10 台，集气罩尺寸为 800mm*600mm，罩口平均风速取 0.5m/s，则需要的总风量为：$0.6\times0.8m^2\times10\times0.5m/s\times3600s=8640m^3/h$。考虑风量损耗为 20%，则需要风量为 $10368m^3/h$，故设计风量为 $15000m^3/h$ 能满足需求。

收集率：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1 判定废气收集率。

表 4-4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收集方式：项目吸塑机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四面加装软帘形成包围式集气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可参照半密闭罩，收集率为 85%。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面源参数情况见表 4-7。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120.811728	31.627865	17.00	0.6	25.00	14.74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矩形面源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吸塑车间（一层）	120.811879	31.627950	40.00	30.00	7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

吸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厂界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4.2 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厂房共两层，厂房总高度为 11.5m，设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排气筒（DA001）；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15000m^3/h，直径为 0.6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4.74m/s。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计，对 DA001 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	二级	非甲烷	不	1h	12.1125	0.1817	0.1817	当废气处

	筒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总烃	超过1次					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苯乙烯			2.2625	0.0339	0.0339	
			丙烯腈			0.1694	0.0025	0.0025	
			1，3-丁二烯			0.0069	0.0001	0.0001	
			甲苯			0.1278	0.0019	0.0019	
			乙苯			0.4861	0.0073	0.0073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更换周期，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开始工艺流程；停工时先停止生产，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④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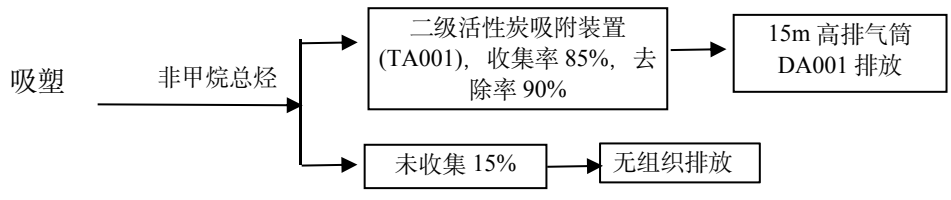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注塑、吹膜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是可行的；

活性炭处理设备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项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参数
风量（m^3/h）	15000
电机功率（kw）	13.5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长度（mm）	2500*1200*1000
单个碳箱过滤面积（m^2）	0.8*1.1*8=7.04 （碳层尺寸：0.8*1.1*0.21，一个箱体共 8 个碳层）
单个碳层厚度（mm）	210
进口温度	≤4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水分（%）	≤5.0
强度（%）	≥90
活性炭密度（kg/m^3）	0.5~0.55

两个箱体活性炭总填充量	2.96m³（约 1.5t）
过滤风速（m/s）	15000/3600/7.04=0.592
停留时间（s）	0.42/0.592=0.71
更换频次（次/年）	6
进气温度（℃）	≤40℃
碘值（mg/g）	≥ 800
比表面积（m^2/g）	≥ 850
着火点（℃）	≥350
进口颗粒物含量（mg/m^3）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制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装置填装总量为 15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10.9012mg/m^3$，因此，满负荷生产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57 天，年更换次数不少于 5.23 次。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收集区域 VOCs 产生量为 1026kg/a，则年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5.13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取 6 次，年用新鲜活性炭 9t，大于 5.13t，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处理效率：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来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的复核，

详见表 4-9。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处理工艺名称	净化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
活性炭吸附法	/	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减量，并进行复核。

本项目拟使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1.5t（两个箱子），更换时两个箱体整体更换，年更换 6 次，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9t，根据上述计算可知，VOCs 理论削减量为 9×15%=1.35t,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21t, 则活性炭理论去除率为 1.35÷0.8721×100%＞100%，结合上述计算结果并考虑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1）增设活性炭更换检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压力变大到 500Pa 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废弃，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2）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漏电和防泄漏；

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 4-10 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	相符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参数。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吸塑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 0.592m/s，满足低于 0.60m/s 要求，装填厚度 0.42m，满足不得低于 0.4m 要求。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吸塑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	相符

	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有关要求执行。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	本项目吸塑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烟气温度低于4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GB50019规定设计。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该装置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包围式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包围式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置多个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设置根据规范装设压差计。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小于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GBJ87和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装

置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50}\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1 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特征因子确定结果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_m (mg/m^3)	等标排放量 (Q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吸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1	2.0	0.016	-
	苯乙烯	0.006	0.01	0.6	√
	丙烯腈	0.0005	0.05	0.01	-
	甲苯	0.0003	0.2	0.002	-

注：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取2.0mg/m³。苯乙烯、丙烯腈、甲苯评价标准引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数据。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A	B	C	D	C_m mg/m³	Q_c (kg/h)	L (m)
吸塑车间	苯乙烯	2.5m/s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6	47.35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同时考虑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多种污染因子的复合物，企业最终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7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苯乙烯嗅阈值 0.034ppm，甲苯嗅阈值 0.098ppm，乙苯嗅阈值 0.018ppm，丙烯腈的嗅觉阈值为 8.8ppm，1,3-丁二烯的嗅觉阈值为 0.23ppm，根据影响预测结果，各类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到达厂界浓度均远小于各自的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异味在生产装置区有一定影响，但对周围 100m 以外的环境基本没有影响。由于本项目车间周围 100 米内无居民，同时根据同类企业运行情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正常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

控制的。

1.8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废水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白茆塘。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	/	/	/	/	240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pH	6~9	/					6~9	/	6~9				
		COD	400	0.096					400	0.096	500				
		SS	250	0.06					250	0.06	400				
		NH_3-N	40	0.0096					40	0.0096	45				
		TP	5	0.0012					5	0.0012	8				
		TN	50	0.012					50	0.012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_3-N、TP、TN	1 次/年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2.3.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东南开发区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以北，大瀹江以东的三角合围区域，占地约 214 亩，是将城南、东南污水处理厂及原规划的昆承污水处理厂整合建成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收水区域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白茆塘。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4，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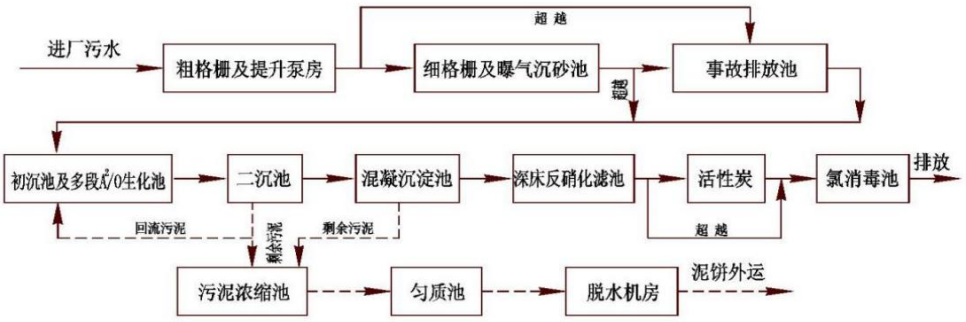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7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_3-N	TP	TN
进水	6~9	500	400	45	8	70
出水	6~9	50	10	4	0.5	12

①废水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生活污水为 240t/a（0.8t/d）。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 12 万 m^3/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1 万 m^3/d，尚富余负荷近 1 万 m^3/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0.8t/d，仅占 0.00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量、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4 废水排放口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号	类别	种类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N TP	间接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810542	31.627378	0.024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50
									SS	10
									NH_3-N	4(6)
									TN	12(15)
									TP	0.5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范围内。本项目昼夜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一层	吸塑机	10	7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5	5	1	东：6 南：6 西：8 北：5	东：70.4 南：70.4 西：67.9 北：72.0	8:00~24:00	20	东：44.4 南：44.4 西：41.9 北：46.0	东边界：1 南边界：1 西边界：1 北边界：1
2		真空泵	1	75		5	5	1	东：6 南：6 西：8 北：5	东：65.4 南：65.4 西：62.9 北：67.0			东：39.4 南：39.4 西：36.9 北：41.0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1 台）	/	15	23	1	80	设置减振底座、隔声罩，降噪 20-25dB（A）	8:00~24:00
2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套)	/	20	5	23	80	设置减振底座、隔声罩，降噪 20-25dB（A）	8:00~24:00

注：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沿车间东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向西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拟采取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20-30dB（A）。

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2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7	48.0	46.6	54.3
昼	标准	65	65	65	65

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排放（昼间：≤65dB（A），夜间：≤55dB（A）），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2。

表 4-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每季度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塑料 S1、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模具（S1）：本项目一年产生废模具 120 套，每套模具约 10kg，年产生量约为 1.2t/a。

废塑料 (S2)：根据物料衡算,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38.9785t, 作为废塑料，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S3、S4）：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废滤芯（S9）：水循环式真空泵进出口过滤器滤芯更换产生废滤芯，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废滤芯 8 个，每个重约 1kg，因此产生废滤芯 0.008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5：二级活性炭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一年

更换 6 次，单次更换量为 1.5t，本项目 VOCs 废气去除量为 0.784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S6）：本项目吸塑机液压系统产生废液压油约为 0.2t/a；

废油桶（S7）：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一年使用液压油 200kg，产生废油桶 8 个，每个桶重约 1.5kg，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

废油抹布和手套（S8）：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抹布和手套约 0.05t/a。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0）：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2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4；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模具	吸塑	固态	合金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塑料	吸塑	固态	塑料	38.9785	√	/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0.5	√	/	
4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树脂、水、盐分、矿物质	0.008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8	√	/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0.2	√	/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塑料	0.012	√	/	
8	废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基础油	0.05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3	√	/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模具	一般	吸塑	固态	合金	《国家	/	SW17	900-001-S17	1.2

2	废塑料	工业固废	吸塑	固态	塑料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3-S17	38.9785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4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树脂、水、盐分、矿物质		/	SW59	900-009-S59	0.00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9.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012
8	废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基础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	SW64	900-099-S64	3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1 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设备维护	固态	基础油、塑料	一年	T, I	
废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基础油	一年	T/In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模具	吸塑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1.2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塑料	吸塑		900-003-S17	38.9785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900-003-S17	0.5		
4	废滤芯	设备维护		900-009-S59	0.00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9.8	危废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2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12		
8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5		

	和手套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42.708t/a，危险废物产生量 10.062t/a，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测试废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外售处理。本次依托现有一个独立的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 20 吨，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 42.708t，一年周转 4 次，所需储存能力为 11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收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28　危险废物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仓库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共计 10.062t/a。危险废物贮存于新建的 15m^2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理。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建设一个 15m^2 危废仓库，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有效面积按 80%计算，堆高 2 米，危废平均密度约为 0.5t/m^3，可容纳 12 吨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10.062t/a，根据形态分别采用袋装、桶装密闭封存。危废每年转运 2 次，则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5t/a，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

存要求。

表 4-29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总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二层	15m^2	密闭袋装	12t	4.9t	180d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0.1t	180d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006t	180d
4		废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25t	180d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 15m^2 危废仓库，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拟分类分区贮存。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 $^{-10}$cm/s），满足防渗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拟在危废仓库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所在地与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单独一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拟分区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2mm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满足防渗要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拟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拟对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四、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拟对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产生、清理出的固废按危险废物处理。
			4.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无噪声源。
		五、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中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废水按危废处置。
			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	本项目不属于 HJ 1259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收集净化系统。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六、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后续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Ⅰ.厂内运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Ⅱ.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根据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划分为一般固废或危废。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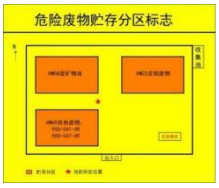
	号）		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 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按实际情况填报排污登记表。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 级、Ⅲ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1 间危废仓库，单独一间，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 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 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 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	本项目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设施的单位要 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 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 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 (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 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

⑤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	—	—	
		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	—	—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 橘黄色 字体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⑥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内容，台账保存 5 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分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油品存放位置储存与使用：本项目原辅料存放区，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其他原料均为固态物质，本项目厂房已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废气排放：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收

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沉降后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3）废水排放：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做好地面防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3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6cm/s<K≤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和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黏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表 4-37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吸塑区	VOCs	大气沉降	一般防渗	地面
2	原辅料区、成品区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一般固废仓库	/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原辅料油品存放位置	液压油	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	地面
5	危废仓库	VOCs、油类	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6	办公区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5.3 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危废仓库做好重点防渗；吸塑区、原辅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做好一般防渗。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4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赁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项目使用的液压油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抹布和手套）属于风险物质。液压油按照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计算 Q 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临界量 50/t。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公司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信息进行收集，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活性炭	/	4.9	50	0.098
3	废液压油	/	0.1	50	0.002
4	废油桶	/	0.006	50	0.00012
5	废油抹布和手套	/	0.025	50	0.0005
项目 Q 值Σ					0.10064

（注*：除油类物质外其他物质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上述 Q 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10064。当 Q 值＜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需简单分析。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7.2 典型事故类型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类型识别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辅料区、成品区	原料（塑料片材）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包材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成品（塑料零部件）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2	原辅料油品存放位置	液压油	泄漏	渗漏	土壤、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油抹布和手套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废液压油	泄漏	渗漏	土壤、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河流

1）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指厂区内部的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主要有：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

2）根据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故障、设备损坏、交通事故、可燃物质遇明火引起火灾等。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①火灾；②火灾事件产生的伴生或次生环境影响，如燃烧引起有毒物质释放等。③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破损，导致废气直接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影响。⑤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意外泄漏。⑥饱和状态的废活性炭如存在贮存不当等方式会导致废气逸散，造成继续污染室内环境及工作人员的风险。

本企业单独租赁该厂房，不涉及同一建筑内其他单位在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以及部分产品具有可燃性、易腐蚀性，若遇明火，有造成火灾的可能性。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具体包括：

1、原材料储存

（1）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塑料粒子为可燃物质，存放区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2）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

（3）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

现事故隐患并消除。

（4）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5）企业塑料粉尘均为可燃性粉尘，应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立粉尘防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完善防范粉尘爆炸的应急处置措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评价。

2、液态原辅料储存

（1）液态原辅料储存设置防泄漏装置。

（2）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厂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3、危废暂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当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露，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

3、生产车间（设备、生产方面）

（1）公司管线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并考虑操作、检维修、消防及安全卫生等需要进行布置。

（2）公司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职工进行上岗培训。

（3）加强设备安装质量的管理和验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

（4）公司生产车间设置应急照明和逃生设施等。

4、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a.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b. 企业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c.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d. 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e.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f.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g.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h.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5、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和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引起非甲烷总烃等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企业应采购安装合格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箱体前后设置压差计、箱体设置温度计，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阀（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0〕50 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6、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车间内地面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如安全帽、急救包、应急电筒、黄沙、木屑、吸附棉、应急药箱等。

项目依托房东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消防栓等基础设施，房东厂区内暂未建设应急池，雨水排口暂未安装阀门，后期由房东统一规划和建设。

①应急池建设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 总=（V1+ V2-V3）max + V4+V5

注：（V1+ 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 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计算公式如下：

V2=∑Q 消 t 消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计算公式如下：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1）V1=0.025m^3，公司最大物料量以单桶液压油储量计（容积约 25L）；

2）V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占地面积 1363.23m^2，高度 11.5m，建筑体积约为 15677.145.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房体积属于“5000＜V≤20000m^3”范围内，建筑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厂房属于“h≤24m”建筑室内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324m^3，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消防尾水 V2 约 259.2m^3。

3）V3=247m^3，公司污染废水可暂存雨水管道中目前厂区雨水管网（管径 0.6m，长约 1095km）净空容积约为 310m^3，暂存量按容积 80%的计算，约为 248m^3。雨水总排口应设置雨水阀门，避免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排入附近水体。

4）V4=0m^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5）V5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常熟市 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为 1374.18mm（qa），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 天（n），根据房东产权证整个厂区面积为 20574m^2，绿化面积约为 2600m^2, 则厂区事故汇水面积约 1.7974ha。故 V5=10*(1374.18/130.7)*1.7974=188.73m^3。

综上，拟建事故池容量 V 总=（0.025+259.2-248）+0+188.73=199.955m^3，

本次取 200m^3。

废水控制、封堵流程说明：

本项目依托房东雨水管网系统，拟建一个 2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购置当发生事故时，使用关闭雨水阀门，从而达到阻断目的，消防尾水自流进入应急池，确保消防尾水不向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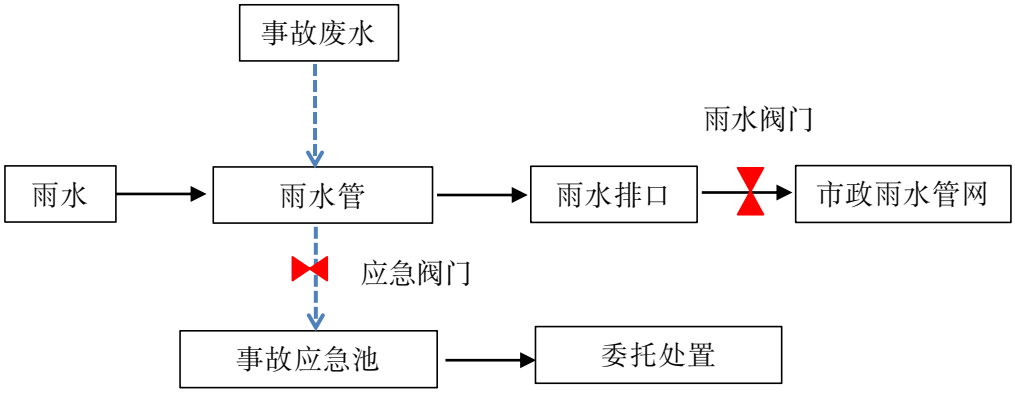


图 4-3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示意图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应与房东明确应急事故池和雨水阀门的建设责任，在本项目运行前，落实相关应急设施建设要求。

7.4 应急管理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消防尾水收集系统

（1）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包括：

仓库：库内各存储单元分别设置收集托盘，且各存储单元相对独立，能够有效收集液态泄漏物质；

危废暂存区：防腐、防火和防渗材料进行粉刷，设置废液收集槽，能够有效收集冲洗及泄漏废液；

厂区配备足量的消防灭火器、应急桶、灭火毡等应急物资，保证事故状态下满足应急要求。

（2）事故废水收集步骤及方式

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专人负责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截断装置；事故废水在通过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储存在排水沟及事故废水池内；最后将收集到的废水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3）公司需要建设应急事故桶。本项目建成后拟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应急事故桶，并根据要求设置雨水排口闸阀。

3、安全风险辨识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

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压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企业需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环保设施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落实危废的管控。

4、应急物资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7.5 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吸塑废气通过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³/h，收集率 85%，处理率 90%，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丙烯腈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_3-N、TP、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昼夜噪声	减震、墙壁隔声、消声、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10m²）	废塑料、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 “零排放”
	危废仓库（15m²）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table>
<tr><td></td><td></td><td>废油抹布和手套</td><td>处理</td><td></td></tr>
<tr><td></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d></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④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和操作制度，加强生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的良好度。</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设置危废标识牌；
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6、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
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表
<table>
<tr><th>主要行业</th><th>主要产品</th><th>主要工艺</th><th>VOC原辅料使用情况</th><th>排污许可管理类别</th></tr>
<tr><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 rowspan="2">汽车塑料零部件100万套</td><td rowspan="2">①混料-烘料-吸塑-检验-包装入库</td><td rowspan="2">ABS塑料片材300t/a、HDPE塑料片材200t/a、PS塑料片材40t/a。</td><td>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产塑料零件1万吨以下，实行排污登记</td></tr>
<tr><td>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实行排污登记</td></tr>
</table>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9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水系图

附图 4　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1 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构图

附图 5-2 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 500m 概况图

附图 7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8　常熟市“三区三线”布局示意图

附图 9-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	/	0.0872	/	0.0872	+0.0872
		苯乙烯	0	/	/	0.0163	/	0.0163	+0.0163
		丙烯腈	0	/	/	0.0012	/	0.0012	+0.0012
		1，3-丁二烯	0	/	/	0.0001	/	0.0001	+0.0001
		甲苯	0	/	/	0.0009	/	0.0009	+0.0009
		乙苯	0	/	/	0.0035	/	0.0035	+0.0035
	无组织	VOCs	0	/	/	0.1539	/	0.1539	+0.1539
		苯乙烯	0	/	/	0.0288	/	0.0288	+0.0288
		丙烯腈	0	/	/	0.0022	/	0.0022	+0.0022
		1，3-丁二烯	0	/	/	0.0001	/	0.0001	+0.0001
		甲苯	0	/	/	0.0016	/	0.0016	+0.0016
		乙苯	0	/	/	0.0062	/	0.0062	+0.006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	240	/	240/240	+240/240
		COD	0	/	/	0.096	/	0.096/0.012	+0.096/0.012
		SS	0	/	/	0.06	/	0.06/0.0024	+0.06/0.0024
		NH_3-N	0	/	/	0.0096	/	0.0096/0.001	+0.0096/0.001
		TP	0	/	/	0.0012	/	0.0012/0.0001	+0.0012/0.0001
		TN	0	/	/	0.012	/	0.012/0.0029	+0.012/0.0029
一般固体		废塑料	0	/	/	38.9785	/	38.9785	+38.9785

	废模具	0	/	/	1.2	/	1.2	1.2
	废包装袋	0	/	/	0.5	/	0.5	+0.5
	废滤芯	0	/	/	0.008	/	0.008	+0.0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9.8	/	9.8	+9.8
	废液压油	0	/	/	0.2	/	0.2	+0.2
	废油桶	0	/	/	0.012	/	0.012	+0.012
	废油抹布和手套	0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本项目接管量，“/”后数据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